

3.7. 馬可福音

早於第二世紀初葉，已有教父指出馬可福音的作者是約翰·馬可（徒十二 12；西四 10；彼前五 13）。小亞細亞希拉波立的監督帕皮厄斯（Papias of Hierapolis，公元 60~130 年）在這方面最常被引用的話是：「馬可是彼得的傳譯人，他把彼得所憶述有關耶穌的言行一一都記載下來。」幾十年後的里昂主教愛任紐也有提及馬可與彼得的關係，而且更指出馬可是在彼得去世後，在羅馬寫下他的福音書的。

馬可的文筆富有閃語的色彩是毋庸置疑的，這可能是受其母語巴勒斯坦的亞蘭語所影響；另一方面，馬可福音亦採用了一些很明顯的拉丁語字眼，這就更可印證該書的寫作地點是以拉丁語為主的地區，例如羅馬。馬可福音可能是第一卷寫成的福音書（書成於 65 至 70 年間），而馬太與路加在撰寫他們的書卷時亦以此書為藍本。

3.7.1. 馬可是誰？

承認馬可的資料來源出自彼得，並不表示馬可只是彼得的代筆人；倘若彼得果真是原來的作者，這事實必定可以流傳下來。按聖經內證，這位約翰·馬可是住在耶路撒冷的猶太人，他母親有一所頗大的房子，能供耶穌的最後晚餐之用。他又是保羅的同伴、巴拿巴的表弟，而在保羅和巴拿巴第一次傳道旅程中，馬可也曾與他倆同行。與保羅和巴拿巴相比，馬可對傳福音給外邦人的事上，立場會較為保守，亦可能是基於這因素，在第一次傳道旅程的早期，他決定退出（徒十三13）；後來更轉移專注於猶太人的福音工作，亦因此與彼得結伴（參5.1.8.1「保羅、巴拿巴和馬可」）。

馬可是否耶穌生平的見證人？馬可雖然沒有親身表白，卻透過一件很有趣的記錄來回答這問題。十四章51~52節：「有一個少年人，赤身披著一塊麻布，跟隨耶穌，眾人就捉拿他。他卻丟了麻布，赤身逃走了。」在整個耶穌受難的記述中，這插曲是完全沒有意思的，亦沒有任何神學的意義，反而覺得有點醜怪。但有很多學者認為，作者以此極為突出的逸事來指出他當時是在場的，證明他亦是耶穌的見證人。

3.7.2. 寫作對象

馬可福音的對象有別於馬太福音，它似乎專為非猶太讀者而寫的；正因這緣故，作者並沒有引用舊約的經文，又經常解釋猶太人的習俗（例如：二26，七2~4，十四12，十五42）；此外，在引用一些亞蘭語的字詞時，馬可更一一繙出來，幫助讀者（非猶太人）明白其意（例如：五41，七11、34，十四36〔*Abba patēr*，兩字分別為亞蘭語或希臘語字，意思相同，即「爸爸」〕，十五22、34）。

這點是值得留意的，正如前文提及，馬可早期對傳福音給外邦人的立場是頗為保守的，雖不至於反對向非猶太人傳福音，但這肯定不是他的負擔，然而，如今竟專為非猶太人而撰寫了這本福音書，可見其事奉方向的改變。不過，也有些學者認為猶太色彩的淡化，並不足以印證馬可福音的寫作對象就只是非猶太人，不要忽略的是，那些多年來散居於巴勒斯坦以外地區（如羅馬）、且已日漸與傳統猶太文化脫節的猶太人，亦很可能是馬可福音的寫作對象。

3.7.3. 馬可的結尾問題

值得一提的是，兩卷最早和最齊全（即包括全部新約聖經）的抄卷——《西乃抄本》（*Codex Sinaiticus*）和《梵諦岡抄本》（*Codex Vaticanus*；參 12.2.1），均沒有十六章 9~20 節這結尾。很多學者（福音書和經文鑑別學者）均認為本福音書原稿（autograph）的結尾應在十六章 8 節：「她們（指婦女）就出來，從墳墓那裏逃跑，又發抖又驚奇，甚麼也不告訴人，因為她們害怕。」全書的結尾是要突出門徒（並非單指婦女）對主耶穌復活一事，還未存心理準備去接受；如此，這結尾可能是要回應書中作者不時指出「門徒的失敗」這主題；比較馬太福音十六章 5~12 節和馬可福音八章 14~21 節（參 15.3.3）。至於十六章 9~20 節這所謂「較長結尾」（longer ending），可能是後來的信徒加上的，目的是要把原來不甚自然的結尾顯得較為圓滿得體。留意這「較長結尾」的內容，也見於其他福音書，而其記錄往往是更詳細的。（比較可十六 9~11 與約二十 11~18，可十六 12~13 與路二十四 13~35，可十六 14~18 與太二十八 16~20、路二十四 36~49 和約二十 19~23。）

3.7.4. 整體信息

在信息方面，馬可福音開宗明義指出該福音書的目的：「上帝的兒子，耶穌基督的福音是這樣開始的。」（一 1；《現》）；這裏的意思大概是：「要談論（或介紹）上帝的兒子，耶穌基督所傳的福音，我是如此開始記述的。」

全福音書旨在介紹耶穌基督作為神子的身分。雖然「上帝的兒子」這稱謂在本福音書不是經常出現，但每次出現都往往帶出宣認的含義。例如，在耶穌受洗時，天上來的聲音：「你是我親愛的兒子」（一 11）；在山上改變形象中，雲裏來的聲音：「這是我親愛的兒子」（九 7）；以及在書末（十五 39），百夫長的宣認：「這個人真是上帝的兒子」。

與這稱謂相似的是「人子」。這稱謂的特別之處是只出現在福音書，且只是主耶穌用來自稱的名號。這可反映福音書作者很刻意保留這耶穌所獨有的自稱，換言之，這稱謂大可能是耶穌所用的字眼。耶穌以這名號自稱，固然是要借用但以理書七章 13 節人子從天降下的意象，但亦要結合以賽亞書五十三章「受苦僕人」的形象：主耶穌的來臨是全人類的典範，但祂並非以軍事家或革命者的身分出現，而是徹底成為一個受苦的僕人，去完成救贖的使命。

正因這緣故，耶穌經常阻止別人揭露祂真正的神子身分，無論是被趕走的鬼魔（一 34，三 12）、被醫治的人（一 44，五 43，七 36，八 26）和那些確認耶穌身分的門徒（八 30，九 9），因為當時的人對彌賽亞的錯誤期望，正是耶穌所要避免的。祂來的目的，不是要拯救猶太人脫離羅馬帝國的統治，而是要救贖世人脫離罪的捆綁、撒但的統治。為此，祂向人示範了一條卑微受苦而順服的路，要人體悟、跟隨而得生命。

3.7.5. 結構大綱

按馬可的記載方式，全書可分為兩部分：「加利利的傳道日子」和「走向十字架的傳道日子」。第一部分始於耶穌的受洗，然後記載一連串在加利利所施行的神蹟（一 4~ 八 26）。第二部分始於彼得在凱撒利亞·腓立比對耶穌的認信（八 27~31），這亦可謂是這卷書的轉捩點。繼而是改變形象，然後是一些教導，如謙虛、婚姻、離婚和財富等問題（八 27~ 十 52）；最後由第十一至十六章，作者逐日式記述耶穌在世時最後一星期的言行。

馬可對耶穌講論的記載較少，卻集中記錄耶穌的傳道旅程，以「連續不斷的敘述」帶出奔波緊湊的氣氛（留意經文多次用「立即」等字眼）；馬可福音中的敘述一般都比其他符類福音書的平行經文更為生動活潑。他的希臘語文采較少潤飾。馬太的焦點指出耶穌是教師，而馬可的重點則在於指出耶穌是個坐言起行的人。

1. 引言：施洗約翰、耶穌受洗與試探（一 1~13）
2. 加利利的傳道日子（一 14~ 十 52）
 - a. 耶穌於加利利和附近地方的工作（一 14~ 九 50）
 - b. 耶穌於猶太地的工作和上耶路撒冷的旅程（第十章）
3. 走向十字架的傳道日子（第十一~ 十六章）
 - a. 耶穌於耶路撒冷的工作及往伯大尼之旅（第十一~ 十三章）
 - b. 耶穌受審與受死（第十四~ 十五章）
 - c. 耶穌的復活（第十六章）